

证券代码：920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各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刘大荣、独立董事李正全、董事丁振芳，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大荣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27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与评估内、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优秀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对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

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